**吉林省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关于对吉林省各市州2021年第一季度

“双公示”评估的通知

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做好国家2021年第一季对吉林省“双公示”工作评估工作，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信用体系建设处的部署下，省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协同第三方评估机构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省各市州的“双公示”工作开展省内自查评估。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国家“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制定《吉林省2021年第一季度“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从数据数量、数据质量、规范高效、同步更新、基础工作等五个方面对各市、州采取线下评估方式，县级市采取线上评估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做好“双公示”评估支持和保障工作，及时查漏补缺，全面整改提升。
2. 认真梳理本辖区各部门“双公示”台账，按规定时间上报，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3. 在省内“双公示”自查评估过程中，严谨作假、虚报、漏报、瞒报，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工作。
4. 通过本次评估，要求各地全面梳理“双公示”工作，从目录梳理、数据归集、数据质量、数据更新、网站公示、信用修复及异议数据同步等相关工作着手，逐项排查应做尽做，应公示尽公示。
5. 需要各地各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发送到邮箱（xinyongxinxi@126.com），以邮箱接收日期为准.(2021年4月23日前)
6. 吉林省“双公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估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估日期** | **评估地区** | **评估日期** | **评估地区** |
| 4.19 | 延边州 | 4.26 | 白城市 |
| 4.20 | 长春市 | 4.27 | 吉林市 |
| 4.21 | 白山市 | 4.28 | 四平市 |
| 4.22 | 通化市 | 4.29 | 辽源市 |
| 4.23 | 松原市 |  |  |

附件：1.2021年第一季度“双公示”工作吉林省评估指标

2.吉林省2021年第一季度“双公示”评估市（州）填报材料

3.吉林省2021年第一季度“双公示”评估被抽查部门提供资料/信息确认单

4.《信用承诺书（模板）》

吉林省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1年4月14日

（联系人：修海燕、王维正 联系电话：82007536 82007537）